**版本号：ZCSP-渭南市-2025-00698、XHLJZC-WN2025-101-120251024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区域医疗中心信息系统软件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98、XHLJZC-WN2025-101-1**

**渭南市中心医院**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2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区域医疗中心信息系统软件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98、XHLJZC-WN2025-101-1**

**二、项目名称：区域医疗中心信息系统软件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临床标准化考试考站（OSCE）管理系统，详见磋商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渭南市中心医院区域医疗中心信息系统软件服务采购项目（一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中心医院**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中段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唐卓

联系电话： 0913-216836

**代理机构：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4层1404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高凡

联系电话： 029-89182932、029-89183511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任丽珍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6,5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软件园支行  银行账号：912011580000191348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100万以下按1.5%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中心医院和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渭南市中心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主要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高凡

联系电话：029-89182932、029-8918351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4层1404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临床标准化考试考站（OSCE）管理系统。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临床标准化考试考站(OSCE)管理系统 | 1.00 | 65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临床标准化考试考站(OSCE)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OSCE考务管理系统软件参数**  **一、系统要求**  1.支持云端（互联网）部署和本地部署，系统平台支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系统基于局域网部署，可独立于外网环境下运行，实现本地化管理。支持云端和本地任务数据手动或自动同步，实现数据线上线下互通共享。  3.安装本地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登录使用。  **二、机构信息**  1.支持设置机构基础信息的展示和维护，如首页的机构名称、院徽等。  2.支持新增、删除考区，修改考区的名称、描述信息等。  3.支持添加、导入、编辑、删除场地资源信息，包括考场名称、功能、楼层、位置、设备等，可关联场地设备，一个场地可关联多个硬件设备。支持绘制和查看考场布局图。  **三、用户管理**  1.支持新增和管理考生、考官、考务人员、SP等用户信息，可记录该用户的详细信息。支持通过外部文件或表格形式进行批量导入。支持用户移动端功能（手机APP或小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安卓手机端、iOS手机端等）。  2.支持编辑、查询、删除已存在的用户信息。支持设置用户角色及授权系统权限。  3.可设置考生的所属考试基地、专业基地、年级、班级（身份类别）、考生组等。  4.可支持生成虚拟考试编号，并支持考生（移动端或PC端）准考证导出打印。  5.支持SP病人预约管理，通过移动端发布考试信息中应约。  6.支持编辑用户系统状态（如正常、暂停、黑名单等），实现对特殊人员管理。  **四、考题管理**  1.支持设置专业的病例及病例脚本，系统初始化提供病例及脚本，支持用户自建病例及脚本。可实现不同临床场景下的技能操作、体格检查、辅助结果判读、病历书写、病史采集、医患沟通及接诊等情景考试。  2.支持一个病例可设置绑定多个脚本，每个脚本还能绑定多个评分表。  3.可编辑、修改、删除已存在的病例及脚本。  4.抽取试题：支持以套题形式生成试题，可考试时随机抽取，也可手动等方式抽取。  **5.评分表管理：**  （1）评分标准管理：支持添加、修改、删除评分表，支持通过外部表格导入评分标准，  支持评分表分值型、单选型、特殊扣分项等。可预览、查询评分表细节。  （2）系统提供适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评分表库，应至少包含内科、外科、全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等住培专业基地评分表，可对评分表进行编辑、修改及删除等。系统提供适合国家执医考试评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评分表进行编辑、修改及删除等。可后期新增、更新及维护等，也可自行上传临床技能及结业考核相关技能评分表。  （3）支持考官、考生等对当次考试标准化病人（SP）进行教学质量测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评分表进行编辑、修改及删除等。  6.支持理论考试试题库。可在PC端或手机端（APP或小程序）进行理论考试，支持新增和外部批量导入、修改、删除理论题及理论试题卷。试卷支持不同题型导入，如单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简答题等，试题支持图片、视频、音频等附件，支持试题关联答案。支持将理论考试纳入考站管理，可显示考试时间及提醒交卷。支持切屏警示文案及切屏锁定功能。  7.支持国家执业医师实践能力考核第一站临床思维能力机考（即PC端）考核（如辅助检查结果判读、病史采集、病例分析等）。支持图片、视频、音频等附件。  8.▲支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实践能力考核。可支持临床思维（病例分析）考站室内终端智能化显示分步递呈临床资料，支持病历书写机考。考官阅卷时同步参考答案及评分表。支持图片、视频、音频等附件。  **五、考场设备管理**  1.本系统或系统所属的平台能够与国产化基础软件或考试硬件设备实现对接或兼容。  2.支持通过设备识别码对设备接入。可对考试设备进行统一管理：考站显示终端、站外信息显示终端、移动评分设备、中控设备等，实现考务信息互联互通。  3.支持设备状态自检功能。系统可以对所有设备进行自动、实时监测。支持通过模拟考试检查系统及设备等功能，同时帮助考务人员和考官熟悉考试流程。  **六、考试管理**  1.可设置考试的开始和结束时间、可考核的时间段，设定考试对象（考生组）。  2.可绑定考站内的设备：门旁信息终端、考题显示终端、移动评分终端等各类终端设备。  3.可设定每个考站考核的试题类型，从而确定每个考站所考核的内容，考官或系统可从试题库中随机或选取试题进行考核。支持多种抽题模式，包含整套取题、自定义取题、系统随机抽题和分类抽题等。可一个考站支持考核多个内容或项目。  4.根据排考模式下自动实时显示考题描述及考生任务，考题包含文字、图片、音频及视频等。  **七、考务管理**  1.▲系统可支持出科考试、年度考核、毕业考核、竞赛等。支持和适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国家执业医师考试等。  2.▲后期（不受合同时间限制即长期有效）用户（采购方）申报国家执业医师考试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基地等时，本系统（含硬件设备）须能正常支持和兼容国家执业医师考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等信息化要求。  3.▲考核模式管理。可设置不同考核模式（自动生成排考表），支持排考时，系统自动监测房间、人员、时间冲突并提示。可复制历史考核模式并可修改。支持考试考生“电子抽签”方式确定考试顺序。  （1）支持智能化自动排考。  （2）支持单站式考试。  （3）支持多站轮循式考试。  （4）支持多站式队列考核，多平行考组同时考试。  （5）支持问诊、问诊+查体、单项技能的考站类型。  （6）支持长短站混合式轮循考试，按照长短站时间分组，不会出现短站考生在站内等候长站结束的排考，极大优化考试时间。  （7）支持体检式递进考试，系统可自动安排/学员自主选择时间最短的考站优先考试。  （8）支持符合大赛需求的赛道模式。  （9）支持无人执考模式：对于考生数量大及考官数量不足的考试情况，系统支持自动的考试引导，无纸化考核，全自动高清摄录考程，在考核结束后，可在平台集中查看各个学员考核过程进行评分，评分结果数据自动上传系统。  （10）支持分区考试：可支持多个或不同考区分区考试管理，满足大规模考试的管理需求。  （11）考试过程中可设置单个或多个考站暂停，亦可恢复，各信息同步。  4.排考管理：  （1）可设置考试的基本信息、考站、考官（主考官和考官）、SP、考务人员、考生组、用物清单（模型、设备、耗材及物品等）等。支持同院、同专业或同科室等情况时考官和考生碰面，排考时警示提醒。支持生成排考表后，可使用移动端（手机APP或小程序）向考官、考生、考务人员、SP等发送考务通知。  （2）可支持移动端（手机APP或小程序）快速建立考试进行随时考核，可设置考试信息（如时间、地点、考试项目、考试类型、考官、评分表等），用于病房床旁考、出科考等随机性、灵活性的小型考试，如技能考试、理论考试、病历书写、病史采集等，并关联对应评分表。支持通过手机手动添加考生或考生扫码入考，可设置倒计时，支持手机端评分及考官签名，支持自动统计已考人数及名单。支持移动端的考试成绩与记录可自动上传系统平台。  （3）多考官参与考试，支持各考官角色间评分权重设定。支持手签和电子签名及添加评语，支持默认上一次签名。  （4）可通过列表以时间日期形式浏览排考信息。  （5）支持叫号模式下自动智能化推送考生信息，支持过号重叫。支持优先叫号，对特殊考生可优先被叫号参加考试。  （6）可查看考试成绩、每项得分、扣分明细等细节。支持评分差异超过阈值触发预警提示。  5.考生可预约时间段参与考试，支持临时增加及删除考生参加考试。  6.支持考试中更换评分表、新增考试内容、修改考题等，支持临时增加和调换考官、SP或更换房间等，灵活应对考试中各类突发及异常情况。  7.支持每轮、每站提示音单独设置，支持设置（计时器）倒计时及语音提示。  8.比赛模式：支持对考官和考生进行全流程语音或广播提醒，考生在考试结束之前点击完成，系统可记录剩余时间。  **八、评分系统管理**  1.移动端纸质化评分：  （1）支持考官（及SP）使用移动端（手机及PAD）实时评分，支持设置不同考官（可选SP）的权重。考官可在移动端查看已考人数、待考人数。可设置考生未考。  （2）支持分值型评分，按设定加分或减分，支持为每个选项设置分值，可设置特殊扣分项、扣分原因；支持一键0分、重新评分以及不同评分表切换。  （3）考官打分结束，确认提交后，成绩自动上传。  （4）智能排序显示考生，可随时查看考站信息和考题信息。  （5）系统可根据排考信息智能化向考官推送考生和考题。  （6）支持无考题显示终端设备情况下，考官PAD端可以隐藏评分表，只显示考题题干供学生查看。  （7）可选择打分模式：对于操作类考站支持实时评分模式，对于书写类考站支持修改成绩功能，即考生先在答题纸答卷，待考生答题结束后，考官可使用修改评分功能，给上一考生评分。对于书写类考站，支持对学生答卷的拍照、上传及存档功能。  （8）离线缓存：支持网络突然中断情况下或没有网络的情况下，考官可正常进行评分，待网络恢复或联网后系统自动提交考试数据。  （9）支持对于未做的或未达到标准的操作的评分一键置零分，方便考官操作。  2.中央评分。考官可通过移动端（如手机）和PC端远程对指定的考站进行实时及线上评分。评分结果与对应考生考试数据自动关联并上传系统。  3.支持成绩提交方式：支持考试实时提交，也支持暂存模式，先逐个保存后可多次修改后批量提交。  **九、中央运行管理**  1.中控室对考站具备监控模式、实时控制、远程指导、语音对讲、数据监测、考题下发等。  2.▲支持可视化动态实时数据大屏。可实时直观查看不同考区、考务、考站、考生进度，查看已考核待考人数、考试成绩、考试用时、合格率等。可实时查看考官监考情况。支持监控评分差异以及异常评分预警提示。支持实时以图形显示考试情况、成绩与排名等，数据可导出。  3.中控系统对考试全局进行监控，监视所有监控点，可多路同时录制视频，考试时间开始，立即自动实现视频录制。  4.支持根据考生实际操作时间，自动录制考站内的考试视频。可选择一个或多个考站视频画面进行手动或自动录像。  5.支持模糊检索所有视频资料，按照考试、考站、考生等信息搜索视频资料，可快速定位到某一站考试并回放视频。  6.叫号模式，支持考官在评分PAD上呼叫候考考生，系统自动推送考生信息至对应考室，考生聆听广播进入对应考室完成考试。支持通过系统技术手段检测考室考官就位情况。如遇特殊情况，支持考试的暂停和恢复，支持提前结束考试。  7.轮转模式时，支持独立广播端控制，极速配置即开即用，自动计时，指导考生完成换站、进站与结束考试；支持自定义播报规则设置，可根据实际考生人数与考站数设置轮数，站数，每站考试时长等；支持在考中随时增加轮次内的播报次数提醒考生、考官、考务人员等。  8.候考叫号时，可根据现场情况控制考试进程，如有学生迟到或离场，可立即人工调整考生先后顺序，最大化利用考场资源，不需重新排考，不影响后续考试。  9.支持从服务器预览下载多媒体数据，进行数据备份工作。  10.登录和退出系统时都需要输入用户名和密码，保障信息安全。  **11.广播管理系统：**  （1）自动广播，支持各种排考模式下的自动广播播报，包括开始、进站、换站、倒计时、结束等信息，不需要人工操作。  （2）支持考试过程中修改广播播报模式和内容，并能即时生效。支持考中退出广播系统。  （3）支持手动控制广播播报，支持默认语音或自定义语音内容。  （4）支持查看考试播报日志记录。  12.**考场管理：**  （1）可支持创建多个考区或考场考务管理，每个考场或考区可创建多个考组，满足多个考区模式下的平行考组，每个考组下可创建多个考室，满足多任务多房间考试同时进行。  （2）支持考中临时增加或删除考场或考区、考组和考室、考试关联设备等。可考中修改考室名称，并即刻显示对应考试内容。  （3）支持在考中临时增加、删除和换绑设备。支持关联后自动启动，断联后自动重连，以降低网络中断对考试进度的影响。支持网络重连后与服务器自动同步数据，退出或重启后可进入上次操作界面。  **13.考试（考生）信息核验**  （1）可检录考生身份证和面部识别后候考，支持考务人员或考官通过身份相关信息核验考生信息，考生可自助检录。考务人员可查阅考生检录情况。支持自动检录过号考生。  （2）可打印考生信息凭条。检录时可核对考生准考证。  （3）考试签离：支持考试签离，显示考生已完成考试的项目及时间，确认考试完成情况。  **14.考试（考生）引导管理**  （1）候考区域包含有智能化考务信息显示终端系统，可以根据现场人员情况灵活对排考进行调整，以适应考试中的突发情况，显示终端可实时滚动及分屏显示待考信息。支持广播叫到当前考生时其屏幕个人信息可凸显（即语音文字同步化提醒考生进站），并引导考生前往对应考室。考生过号时候考信息及时更新。显示未到考生。  （2）可设置考区电子指引，可自行设置指引内容。  （3）支持电子门牌同步展示考室信息、考生信息与考试状态等。多个考室可共用一个电子门牌。  （4）考站考室内，可智能化同步考题。设置时间（倒计时）提醒，可灵活设置距离考试结束时间特别提醒，并文字提醒考生下一考试。比赛模式下，可同屏显示多个考试内容及情景要求等。  **十、成绩统计和分析管理**  1.▲考试结束后，可自动分析考试考生参加情况和成绩情况，支持以图形（如柱状图等）图表形式展示。考试情况及成绩可追溯。支持设置各考站分值换算系数，系统自动换算成绩。可查询和统计缺考名单。支持数据导出。  2.可支持补录缺考考生的成绩及支持考生成绩修改并自动上传数据，记录补录和修改日志。  3.可按照考试时间、考站、专业基地、年级多个维度进行成绩统计分析，可查询历史情况。支持数据导出。  4.可通过考生信息查询考生历史（历次）考试数量、考试成绩（含平均成绩、总分、各考试成绩、各考站成绩等）、答题用时、排名情况等并以图形图表形式显示，可查询考生每站考试详情（含扣分原因等）。支持数据导出。  5.支持评分表分析。可对考试中用到的评分表进行数据分析，包括该表考试人数、个人考试分数、平均分等。支持数据导出。  6.支持不同数据对比分析。可支持多个专业基地间、班级间、科室间等对医院内总考试成绩、某个考试成绩、任意试题等进行对比分析，支持直观图形显示。支持数据导出。  7.支持对错题或失分项进行统计和分析，帮助考生提高。支持数据导出。  8.支持查询和统计考生、老师（含考官、考务人员等）、SP等历史参加考试的记录、参加次数、出勤率等，支持统计数据导出。  9.支持对SP教学质量测评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可以SP信息（如姓名）查询历次评价得分、平均分等。支持统计数据导出。  10.支持管理人员、考官、考生可通过移动端（手机APP或小程序）查看历史考试信息、评分信息、考试成绩、成绩分析等。  十一、本OSCE系统要求能兼容用户方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管理系统，保证数据互通。  **备注：后附门禁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硬件名称** | **硬件基本配置要求（可优于本标准）** | **现有品牌** | | 门禁 | 门禁设备 3套 | 1.门禁一体主机：  1.1显示屏：2.8寸图文型液晶屏，支持触摸式蓝光按键及门铃按钮设计。  1.2摄像头：支持不少于200万高清摄像头，实现刷卡抓拍功能。  1.3联网方式：支持TCP/IP有线和无线WiFi双模联网。  1.4认证功能：支持ID卡、Mifare卡、CPU卡、二代/三代身份证卡序列号读取。  1.5开门方式：至少支持刷卡、刷卡+密码组合认证。  ▲1.6安全与报警：报警机制，门未关妥、外力开启、胁迫卡/码、黑名单、非法卡超次刷卡等报警功能。  1.7防拆设计：支持防拆报警。  1.8系统维护：在线升级及看门狗检测保障稳定运行。  1.9其他特性和要求：支持时钟功能，内置时钟，支持NTP/手动/自动校时。 | 海康 | | 2.86盒：86型 | 中财 | | 3.单/双门磁力锁： | 海康 | | 4.磁力锁异形支架 | 海康 | | 5.出门按钮：EB29开门按钮 | 海康 | | 6.86明盒：86型 | 中财 | | 7.闭门器：国内标配 | 海康 | | 8.接线板 | 海康 | | 9.门禁电源：12V3A | 海康 | | 10.电源适配器：Dc12V2A | 海康 | | 11.其他相关配件 | 海康 | | 备注：中标方（供应商和厂家）提供的3套门禁应兼容现有品牌设备，并将供应的3台门禁设备与用户（采购方）中控室（含用户软件管理系统）完成连接，实现与用户（采购方）现有品牌门禁设备（含中控室、软件管理系统等）同步管理和统一管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OSCE考务管理系统软硬件清单** | | | | | | | **编号** | **系统** | **分项** | **数量** | **模块或设备基本要求（可优于本要求）** | **备注** | | 1 | OSCE考务系统软件 | / | / | 见软件参数 |  | | 2 | OSCE考务系统硬件 | PDA设备 | 28台 | 1. 内存容量：不小于128G 2. 分辨率：不低于2560\*1600 3. 运行内存：不小于8GB 4. 屏幕尺寸：不小于12.1英寸 5. CPU：8核 6. 扬声器数量：不少于8个 7. 后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1300W 8. 前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800W 9. 屏幕类型：IPS 10.屏幕比例：16:10 11.操作系统：国产一线操作系统 |  | | 平板充电柜 | 1台 | 1.≥32口直流充电USB 5V2.4A且每口稳定兼容HUB数据传输功能并每口均对应配1条数据线，充电IC芯片智能识别平板、手机等设备所需要的电流 2.支持每口独立充电并具备智能LED转灯功能（红灯：充电状态中，绿灯：充满/未连接），且有对应的数字序号 3.主动式PFC节能开关电源，支持十重安全保护：①雷击保护②浪涌保护③过载保护④漏电保护⑤隔离保护⑥过流保护⑦过压保护⑧短路保护⑨过充保护⑩灌流保护 4.配装4个3寸带刹车天然橡胶静音脚轮，高度不低于105mm，充电不少于48个工位 |  | | 双屏检录设备 | 1台 | 1.内存容量: 不小于8GB； 2.内存类型: DDR3； 3.硬盘容量: 不小于128GB； 4.显示器类型: 触摸屏； 5.操作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Windows系统 6.显示屏：不小于15.6寸； 7.屏幕分辨率：≥1920\*1080； 8.配套外置二代身份证解密模块，阅读时间不大于1.5S； 9.不低于1080p全高清摄像头等 |  | | 身份证阅读器 | 1台 | 1.内置式阅读机具是采用非接触式IC卡技术，与计算机终端或其它设备连接，可用于读取资料的专用阅读机具，采用2.0USB接口； 2.符合ISO/IEC 14443 TypeB标准； 3.提供开放的应用程序接口(API)，供系统集成二次开发使用； 4.通过标配的软件，可将数字压缩相片数据还原为可视照片； 5.工作频率：13.56MHz+7kHz； 6.天线能量输出：天线表面电磁场强度（Hmax)<7.5A/m rms;天线表面法线方向读卡距离处电磁场强度（Hmim)> 1.5A/m rm； 7.阅读距离：0～3cm。 |  | | 热敏打印机 | 1台 | 1.打印方式:热敏式 2.打印速度:最大8inch/s;最小2inch/s 3.打印接口:USB 4.打印头解析度:203dots/inch(8dots/mm) 5.打印点尺寸: ≥0.125×0.125mm(1mm=8dots)、最大打印宽度:104mm) 6.最大打印长度:2286mm(90") 7.热敏片(耐磨性):不小于30KM |  | | 触控一体机（含投屏器） | 2台 | 1.屏幕类型：≥65寸LCD触控屏； 2.物理分辨率支持3840\*2160，亮度≥450nit，对比度≥5000:1，色彩度1.07B，可视角度≥178°，使用寿命≥35000小时。 3.一体机支持硬件高清解码功能，视频解码支持H.264 H.265协议； 4.整机采用双操作系统模式Android8.0操作系统和Windows10系统； 5.智慧一体机需要标配OPS接口，方便后期随时插入OPS； 6.OPS处理器：不低于6核12线程，CPU频率≥2.6GHZ 7.OPS内存容量≥8GB，内存类型DDR4，固态硬盘≥512G 8.产品需≥2个HDMI输出端口，支持对HDMI 输出的分辨率可调，调节范围至少包含1920X1080和3840X2160两种模式； 9.白板参数：为满足日常书写，需内置白板书写软件，支持背景切换、图片插入等功能； 10.白板软件需要具备分屏书写功能，支持2分屏，3分屏，在分屏书写时，各分屏之间无法相互干扰且可设置独立的笔迹颜色； 11.通过边栏的操作菜单交互平板互平板可以调出截屏，聚光灯，计算器，倒计时，一键锁屏，投票器，一键清理等实用会议功能； 12.一体机支持≤2mm细笔的书写，且支持不少于5支≤3mm细笔的同时书写； 13.一体机需自带触摸笔，触摸笔需要带磁吸功能，可收纳于机器前框上，白板笔结合智慧一体机白板软件可实现两端的不同颜色书写，支持手擦除。 14.一体机产品需要支持至少4路信号同时投屏，需要支持移动设备和PC混投，智慧一体机需要具备切换单画面投屏和4画面投屏的选项，PC投屏提供无线投屏硬件。 |  | | 移动支架 | 2个 | 1.配套钢制人型可移动支架； 2.安装高度支持多档调节； 3.具有置物架，可摆放交互智能平板书写笔及教鞭等小物件； 4.承重支架四角采用圆滑处理，防止碰伤； 5.带脚刹万向脚轮，可进行多方位安全移动。 |  | | 题目显示器 | 10台 | 1.屏幕尺寸：不小于40英寸 2.背光类型：DLED 3.屏幕宽高比：16：9 4.解析度：不低于1366\*768 5.对比度：3000：1（典型值） 6.亮度：不低于220cd/㎡ 7.可视角度：≥178° 8.响应时间：不大于8.5ms 9.接口：不少于HDMI 1.4\*2；USB：USB2.0\*2；网络接口RJ45\*1 10.喇叭：6W\*2 11.网络/数字液晶显示器：不低于安卓9.0操作系统；内置WiFi；不低于CPU\*4核、GPU\*2核、运行内存1GB、ROM 8GB 12.整机功耗：≤50W 13.待机功耗：≤0.5W 14.支持与OSCE考站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实现互联互通 |  | | 电脑套装 | 1套 | 1.CPU：不少于8核，主频不低于3.11GHz； 2.内存：不低于16G双通道 DDR4 2666MHz； 3.硬盘：不低于1TB SSD M.2 NVME PCI-E 3.0 3500m/s； 4.声卡：集成5.1声道声卡，至少5个音频接口； 5.网卡：集成1000M以太网卡； 6.显卡：集成显卡； 7.显示器：不小于21.5寸LED显示器 ； 8.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 |  | | 无线投屏器（含配套设备） | 1台 | 匹配用户报告厅设备及质量要求，投屏设备可正常、稳定使用。 |  | | 门禁设备 | 3套 | 门禁设备及配套配件（参数见附件），中标方（供应商和厂家）提供的3套门禁应兼容现有品牌设备，并将供应的3台门禁设备与用户（采购方）中控室（含用户软件管理系统）完成连接，实现与用户（采购方）现有品牌门禁设备（含中控室、软件管理系统等）同步管理和统一管理要求。 |  | | 原有音响安装及采购配套设备 | 1套 | 原有两个音箱安装于中控室，采购音响配套设备，保证音响正常使用。 |  | | 软硬件设备强弱电布线、网络联通、原有设施设备调试等 | 1套 | 完成以上OSCE软硬件设备涉及的强弱电布线和网络联通，负责原有设施设备与现有软硬件设备的对接与调试，保证所有相关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OSCE考务管理需要及目标。 |  | | 3 | 商务指标 | 安装方式 | 要求技术工程师全程驻场安装。 | |  | | 交货期 | 自采购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如此项逾期将按照每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1%。 | |  | | 软件验收方式 | 软硬件应在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稳定60日历日以上，才能启动验收程序。 | |  | | 验收方面 | 若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中标人需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合格。 | |  | | 质保方面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产品质量保证期3年；硬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软件维保费终身免费或每年不高于软件合同价的3%。 | |  | | 质保期内: 1.应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 2.电话咨询：中标方（含厂家）应当长期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方（含厂家）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带备件上门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除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中标方（含厂家）承担。 | |  | |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方（含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同时中标方（含厂家）需继续提供售后服务的，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  | | 其他商务指标 | 按照信息科要求及确定。 |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采购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如此项逾期将按照每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1%。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中心医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软硬件应在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稳定60日历日以上，才能启动验收程序。2.若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中标人需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合格。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系统上线正式运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1、采购人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供应商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采购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3、供应商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应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4、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 争议解决：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法院起诉。

**3.4其他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产品质量保证期3年；硬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软件维保费终身免费或每年不高于软件合同价的3%。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投标承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8 | 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响应函加盖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要求响应表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退还申请表 报价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封面 费用组成表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磋商方案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标的清单 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函 业绩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 | 响应函 |
| 4 | 磋商报价 | （1）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2）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 费用组成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文件响应情况 | （1）符合商务、技术要求，不存在重大负偏离（2）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3）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4）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技术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商务要求 | 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 | 1.0000 | 客观 |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总体实施方案 |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项目计划安排； ②项目质量保障； ③项目风险管控。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项目计划安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项目质量保障：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③项目风险管控：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12.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 |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20分，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标“▲”的为重要指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技术路线说明、检测/检验报告等）。 | 20.0000 | 客观 | 磋商方案说明 |
|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情况（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经验、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组织机构的运行配备完善、各岗位人员分工明确合理。 ②针对性：人员数量充足，人员资格/年龄等符合采购需求； ③专业性：人员相关岗位经验丰富，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3、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 | 9.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 |
| 应急措施 | 1、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突发事件和重大业务时间节点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 | 9.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1、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6.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 |
| 服务承诺 |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 ①服务质量承诺； ②保密承诺； ③服务体系及响应时间。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承诺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③针对性：承诺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服务质量承诺：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保密承诺：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服务体系及响应时间：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9.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 |
| 培训方案 |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涉及系统操作的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 ①培训计划； ②培训方式及内容。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培训计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培训方式及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6.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 |
| 业绩证明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2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计分。 | 8.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文件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 | 2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响应表

详见附件：费用组成表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退还申请表

详见附件：磋商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范本.docx